

曲靖师范学院

2026 年专升本考试免试考生综合测试注意事项

一、测试时间、方式及平台

- （一）测试时间：2026 年 4 月 13 日
- （二）测试方式：网络远程面试
- （三）测试平台：腾讯会议

二、测试要求

（一）我校各相关学院将在 2026 年 4 月 12 日（星期日）24:00 前通知到所有参加专升本免试综合测试的考生，请各位考生保持通讯畅通。

（二）考生在正式测试开始前，各相关学院要现场验明核实准确考生本人二代身份证、退役证（要求提供原件），请各位考生提前准备好相关证件。

（三）各位考生要安装、调试、熟悉线上会议软件（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或计算机均可），确保软件和摄像、音频设备的正常使用，确保网络线路畅通。建议考生使用有线网络或无线网络，一般不采用手机热点网络。避免因来电等原因导致视频中断，非必要不使用手机。

三、测试流程

（一）各位考生在测试开始前 30 分钟进入相应的专业类别测试组，注意接收联系教师发送的腾讯会议号，待联系教师@自己并

提示开始测试后，相应考生打开“腾讯会议”小程序，输入对应会议号，按提示进入腾讯会议界面，入会选项中麦克风、扬声器、摄像头均应选择开启，做好测试准备工作。其余没被点到的考生一律不得发消息及加入会议。

（二）考生应将本人二代身份证、退役证（要求提供原件）置于身前适当位置，配合考官核实本人身份。未通过身份核验的按作弊处置。

（三）身份核验通过后，开始进行测试。

（四）测试内容及评分标准

测试内容：主要测试考生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潜质，包括思想品德、仪表仪态、心理素质、语言表达、应变能力、逻辑思维、创新能力、职业倾向、专业潜能、所报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持续学习能力等方面的内容。

（五）评分标准：

（1）所有问题回答基本正确，表达清晰，专业基础扎实，对报考专业有较好的了解（85-100分）；

（2）大部分问题回答基本正确，仅个别问题回答不够全面或不够准确，表达清晰；专业基础较好，对报考专业有大致的了解（70-84分）；

（3）半数以上问题回答基本正确，个别问题回答出现明显错误或没有作答，表达基本清楚；专业基础较好或一般，对报考专业有一定的了解（60-69分）；

(4) 大部分问题回答不清或不正确，对所报考专业缺乏了解（60 分以下）。

注：也可根据专业特点适当增加专业综合测试的内容以及调整专业综合测试标准。

(六) 测试具体环节

(1) 自我介绍（时间 3 分钟）：包括专科阶段学习情况、学习获奖（或参军）经过及感言、学习（或参军）期间获得的荣誉等内容，考生在介绍期间可做相应的资料展示（要求提供原件）。

(2) 由考官从若干个事先准备好的题目中任意抽取 1 个，考官读题后，学生进行口头表达（时间 5 分钟）。

(3) 考生接受考官的提问（时间 2 分钟）。

(七) 考生测试结束后及时退出会议。

(八) 测试成绩的计算

(1) 综合测试满分 100 分，其中：个人基本素质 30 分，专业能力 60 分，个人成果 10 分。

(2) 考官根据测试内容和评分标准对每个考生的回答情况进行综合评判，实行独立打分。

(3) 测试组依据各位考官的打分情况，按“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成绩（结果保留三位小数）”的方式确定考生的综合测试成绩。综合测试成绩 <60 分的，视为测试不合格，学校将不予录取。

四、补充说明

（一）考生须按照以上相关要求准时参加线上综合测试，在约定时段内因故暂时不能参加的，须及时与各专业类测试组联络教师联系协商，但必须于当天内完成测试。如考生在约定时间内主动提出放弃或无故不参加综合测试的，将视为自动放弃测试资格，后果由考生个人承担。一旦出现此类情况，考生必须提交本人签名并按红色手印的电子版自愿放弃测试申请。学校也不再为其单独组织综合测试。

（二）考生应准备合适的空间。面试空间应为光线明亮、封闭安静的房间。

（三）测试视频画面要求如下：考生正面免冠面对摄像头，视线不能离开屏幕；头肩部及双手应处于视频画面正中间，面部清晰可见，不作过度修饰仪容，不佩戴墨镜、帽子、头饰、耳饰、口罩等，头发不遮挡耳朵和面部。测试期间电脑只能运行测试平台，考生须提前关闭与测试无关的电子设备和有可能影响测试的应用程序。应考官要求可随时共享屏幕。

（四）测试过程中如遇技术问题或测试过程中非正常断网、卡顿，考生应及时与相关专业类测试组工作人员联系，及时处理。

（五）候考和测试过程中，考生不得使用或观看任何电子设备、纸质材料等（身份证、退役证、证明材料除外），测试过程中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或旁观，如发现上述情况按作弊处置。

（六）对测试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对于替考、组织作弊、泄露考题等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入刑条件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测试全程考生不得录音、不录像、不录屏、不截屏，不得将测试的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与测试相关的信息发布到网络上。如有违反，按泄题和作弊处理，考生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八）请考生密切关注我校在招生信息网发布的与本次测试相关的通知、公告等。因考生个人疏忽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九）考生的测试分数将通过曲靖师范学院招生信息网
<https://zs.qjnu.edu.cn/zsxt-web/index.do> 进行公示。

曲靖师范学院招生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26 日